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马颈村弃土场管护服务单位采购

采购人：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对（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价****最高限价****（元/亩/年）** | **预估数量（亩）** | **预算总价（万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履约保证金****（万元）** | **成交数量****（名）**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 马颈村渣场管护服务单位采购 | 800 | 333（数量以最终勘界面积为准） | 26.64万元（一年总价） | 0 | 中标价格10% | 1 | 否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或企业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tzig.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三）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1407办公室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2月21日北京时间9:30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2月21日北京时间9:30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  （三）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蔺老师

电 话：（023）62633023

手 机：13272756664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1407办公室

##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迎龙镇马颈村弃土场约333亩，具体位置及数量根据实际交地面积计算；

### **二、服务及质量要求**

（下称：）在迎龙镇马颈村弃土场约333亩土地进行管护，供应商应保证管护区域内禁止出现违规用地、违法用地、乱栽乱种、乱搭乱建、乱到渣土、安全事故等情况发生；若出现一次上述情况罚款1000-5000元并立即制止并整改到位。日常管护人员不少于2人，24小时值守。

为确保管护任务顺利完成，供应商需要禁止管护区域内无关人员进入及周边的安全管理，发现异常及时查看、处理，并保证日常安全值守工作不松懈，确保安全工作实施的畅通。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治安刑事案件和自然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采购人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机关查办管护期内相关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协助处理。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维护辖区内公共安全、公众财产安全、防止辖区内寻衅滋事事件发生，保持高度警觉，不得迟到、早退、脱岗、工作时间睡觉等。队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调整，如有调整或更换,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并征求采购人意见。协助采购人完成其它相关安全方面的工作。

**三、其他要求**

（一）投标时将管护方案、相关文件、合同等材料形成纸质文件并盖章

（二）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后有效期1年，1年期满后由双方协商是否继续进行管护

（二）服务地点：重庆经开区

（三）验收方式：对管护区域土地维持土地原貌。

### 二、报价要求

本此磋商报价为固定单价包干（包括人员住宿费、水电费及生活费），单价不能高于800元/亩/年（面积暂定333亩），总价不能高于26.64万元。

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随时接受委托方巡查，保持土地原状不发生改变。

### 四、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委托方在每个委托管理季度的第三个月25日开始检查乙方管护是否合格。若合格，于次月5日前以转账方式支付上一季度管护费用。

### 五、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保证金（如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磋商。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1-6月份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信息为供应商名称）2.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2.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2.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2.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照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20%） | 2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不高于限价的为有效报价 |
| 2 | 技术部分（50%） | 50分 | 1.服务方案（15分）根据本项目制定包含组织机构设置及运作机制、人员配置、安保服务等内容的服务方案方案：（1）内容阐述详尽完整、措施完善、条例清晰、覆盖全面，得10-15分；（2）覆盖上述内容，但阐述不详尽、措施不完善、条理不够清晰，得5-10分；（3）未完全覆盖上述内容，阐述严重缺乏条理性，措施极不完善，得1-5分（4）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2.管理制度：（15分）根据本项目设计制度具有可操作性、严谨性、保安现状及纪律要求的管理制度适合程：（1）内容阐述详尽完整、措施完善、条例清晰、覆盖全面，得10-15分；（2）覆盖上述内容，但阐述不详尽、措施不完善、条理不够清晰，得5-10分；（3）未完全覆盖上述内容，阐述严重缺乏条理性，措施极不完善，得1-5分（4）未提供管理制度不得分。3.服务承诺及进度控制（10分）要求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的服务承诺、时间进度控制安排及诚信承诺等内容。（1）内容阐述详尽完整、措施完善、条例清晰、覆盖全面，得8-10分；（2）覆盖上述内容，但阐述不详尽、措施不完善、条理不够清晰，得5-7分；（3）未完全覆盖上述内容，阐述严重缺乏条理性，措施极不完善，得1-4分；（4）未提供不得分。4.应急预案（10分）要求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的应急预案，内容应包含对出现紧急事故的防范性和及时性。（1）内容阐述详尽完整、措施完善、条例清晰、覆盖全面，得8-10分；（2）覆盖上述内容，但阐述不详尽、措施不完善、条理不够清晰，得5-7分；（3）未完全覆盖上述内容，阐述严重缺乏条理性，措施极不完善，得1-4分；（4）未提供应急预案不得分。 |  |
| 3 | 商务部分（30%） | 服务 | 18分 | 投标人的注册资金大于500万，得3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提供巡查车辆，车辆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自有车辆，每一辆计3分，共15分。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业绩 | 12分 | 投标人提供2018年-2020年在重庆市类似土地管护业绩，每一个得3分，满分12分。 | 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原则上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特殊情况下可以继续磋商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要求

（一）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三）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三、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依规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一）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土地管护合同**

为了加强对区域土地的管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就马颈村弃土场地块(以下简称土地)委托给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管护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一）管护项目名称：马颈村弃土场管护工作。

（二）管护规模：马颈村弃土场面积约333亩,位于南岸区迎龙镇，界址清楚、面积明确。管护期限内新增或减少的闲置土地面积，根据包干单价800元/亩/年据实结算管护费用。

（三）委托对该区域土地进行看护、环境保护及安全管理。

（四）为确保管护任务顺利完成，供应商需要负债禁止管护区域无关人员进入及周边的安全管理，发现异常及时查看、处理，并保证日常安全值守工作不松懈，确保安全工作实施的畅通。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治安刑事案件和自然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采购人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机关查办管护期内相关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协助处理。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维护辖区内公共安全、公众财产安全、防止辖区内寻衅滋事事件发生，保持高度警觉，不得迟到、早退、脱岗、工作时间睡觉等。队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调整，如有调整或更换,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并征求采购人意见。协助采购人完成其它相关安全方面的工作。

（五）甲方委托的其他管护工作。

第二条 管护期限

管护期限暂定为1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若需继续管护，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甲方因建设等需要提前收回管护权，乙方无条件将土地原貌交付给甲方。

第三条 委托管护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管护服务费标准。

管护费用以中标价格为准。包干单价人民币 元/亩/月，面积以甲方土地勘界报告为准，最终总价为包干单价乘以甲方勘界报告确定面积（价格已包含相应税款）。

（二）支付方式。

按期支付（每三个月为一期）。按管护期限计算每三个月最后1个月的25日后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的土地管护费用（每一期土地管护费为一年管护费用的25%），以此类推，直至土地管护期限结束。甲方付款前应先收到。

1. 若因国家建设或甲方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委托管护服务费用应按实际管护的时间结算；实际管护的时间为甲方正式移交乙方管护之日起，至解除或终止委托土地管护之日止，解除或终止日期以实际交地时间为准。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协议总价款的10%缴纳，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合同终止，土地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委托乙方管护的地块位置、地块边界红线、土地面积、地上建构筑物数量和其它附着物的现状资料，与乙方现场清点、核对后进行移交。

2.收回地块时，与乙方到现场根据委托管护协议第一条进行现场清点、核对，无误后进行收回移交工作。

3.有权对管护土地区域进行跟踪动态监督。

4.按合同约定支付委托管护服务费。

（二）乙方责任

1.守护看管委托土地，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侵占、破坏土地的行为，日常看护人员不少于2人，24小时值守；

2.防止委托土地内出现新增乱搭乱建、乱倒弃土、乱倒垃圾、乱砍滥伐林木、复耕行为；

3.管理保护委托土地上甲方指定的基础设施、建（构）筑物等；

4.建立委托土地管护台帐，及时核对账目，接受甲方监管；

5.对危险地段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警示牌等；

6.在委托土地转让后，积极配合甲方业务部门，做到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地；

7.发现委托土地上存在新增违法用地、违法建筑、乱砍滥伐林木、超过规定标准排放污染物、乱倒淤泥渣土、垃圾等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阻止并报告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发生纠纷及时处理并上报甲方，如不及时报告。甲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一次上述情况罚款1000-5000元，并按甲方要求立即制止并整改到位。

8.对甲方临时告知的需要乙方处理的事情，甲乙双方需签补充协议，若情况紧急，乙方应先采取积极措施，事后再补签协议。

9.甲方任何时候收回土地时，乙方都应保证该土地内无新增乱搭乱建、乱到弃土、乱砍伐树木等行为。

10.乙方在管护该土地时，在该土地范围内发生的任何危害行为，乙方都应首先展开积极措施予以处理。

11.甲方向第三方移交土地时，乙方应到场配合交地。

12.该地块的安全管理事宜由乙方负责。若管护人员发生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或若其他人员在管护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护服务费用的，按应付管护服务费用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若乙方未按合同第四条第（二）款1-13项的约定履行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按管护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现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管护土地的管护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按照向乙方交地前的土地的状态向第三方移交土地的，每延迟一天移交土地，乙方须按管护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受到的实际损失超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三）乙方未依约履责，导致委托土地出现被侵占、已有建筑被破坏等不利情况的，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整改费用、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要求乙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管护区域示意图及地形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如果有）

（二）其他资料

1、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如有）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及\_\_\_\_\_\_\_\_\_\_\_\_\_（项目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单价为 元/亩/月，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采购单价 |  | / |  |  |
| 9 | 预算总价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 二、服务部分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五）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六）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如果有）

（二）其他资料

1、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如有）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